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8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賴哲賢

被告 吳崇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1 合 計 1,500元

02 備註

03 一、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05 定，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
06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
0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
08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09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10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0年9月，迄
11 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1月6日，已使用2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
1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79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
13 加上工資60,483元，共計62,275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
14 復費用應以62,275元為必要。

15 二、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6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道路交通
1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損害之
18 發生亦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違規事實，有過失相抵法則
19 之適用。本院審酌本件肇事時雙方車輛之過失情節，認被告
20 應負擔50%之過失責任，於減輕50%賠償責任，原告所得請
21 求金額應為31,138元（計算式： $62,275 \times 50\% = 31,138$ ，元
22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附表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5,319 \times 0.369 = 1,963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319 - 1,963 = 3,356$
27 第2年折舊值	$3,356 \times 0.369 = 1,238$
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356 - 1,238 = 2,118$
29 第3年折舊值	$2,118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326$

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,118-326=1,792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